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。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四条	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ZHEJIANG HAIYUE CO., LTD	公司注册名称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HY Energy Group Co., Ltd
第四十六条	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浙江省诸暨市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上述章程修改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年5月第二次修改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